

证券代码: 874044 证券简称: 兰州助剂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6年3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(以下简称“我们”)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,本着谨慎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针对《关于增选柴宝强、于伟同志为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,我们认为: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增选柴宝强、于伟同志为公司董事,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保障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。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刘钊、齐建辉、王金清

2026年3月9日